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本公司及配售的詳細資料。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20,000,000 股股份
配售價：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297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招股章程的印刷副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但只限營業日)期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可供索閱,惟僅供參考之用。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有關配售股份將有條件地配售予經選定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合共將佔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的25%(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實行。倘有關條件未有於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所有已收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配售股份申請人(不計利息),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i)資本化發行; (ii)配售; 及(i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誠如招股章程所述)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預期配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透過訂立定價協議的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及預期將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到定價日時仍未能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dibra.com 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配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關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證明。

有關最終配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和配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dibra.com 刊發。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97。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麟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競先生、李富揚先生及鄒婷晞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於刊登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登最少七天，本公佈會刊登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bodibra.com內發佈。